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。其中董事长安丰收、董事吴春宇现场参会，董事张旭、董事胡慧冬、独立董事张黎明、独立董事王英明、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

1. 审议通过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